

第四版：

荷蘭專利法修正重點

劉又安 編譯

荷蘭專利相關法規主要是根據 1995 年的專利法，在此之前則是有 1910 年的專利法。兩者之間主要的差別在於廢除荷蘭的審查制度以及導入“六年專利”(six-year patent)制度。荷蘭於 2007 年再度針對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進行修正並已於 2008 年 6 月 5 日起開始實施，其修正重點及核准程序說明如下：

◎說明書之語言

荷蘭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將能以英文提出申請，只有申請專利範圍須提供荷蘭文，故能大幅降低翻譯費。

◎廢除“六年專利(six-year patent)”制度

“六年專利”一般在未經取得檢索報告便能獲得核准。然而，由於業者皆認為“六年專利”提供太少保護，故新法將廢除“六年專利”制度。自 6 月 5 日起，所有的荷蘭專利申請案皆須於申請日起 13 個月內請求檢索。所公告的專利將會有最長 20 年的專利保護，並會包含檢索報告以提供申請人及第三人更穩固的基礎來評估該專利之有效性。請求檢索時，申請人可選擇國家型或國際型的檢索(選擇後者則是可用於之後的 PCT 或 EPC 申請案)。

◎規費之調整

1. 檢索費之調降

國家型的新穎性檢索費將大幅調降。此規費的調降是為了補償因無法申請“六年專利”而須請求檢索的申請人。國際型的新穎性檢索則是維持不變。

2. 免繳年費期間之縮短

第一次年費的繳交期限將改為自申請日起第 4 年(現行法是從申請日起第 5 年開始)，故免繳年費的期間縮短為 3 年。有鑑於此，專利權人應儘早決定是否維持該專利。一專利一旦獲得核准，便須繳交維持費以維持該專利，然而若核准日是落在免繳年費的期間，專利權人可待該期間結束後再開始繳納維持費。

3. 維持費之調整

新法規定前幾年的每年維持費的級距會比較少，惟自第 10 年起，每年維持費的級距將會比較多，以避免專利權人不必要地維持該專利。

4. 申請費之調整

以電子提出申請之專利申請案的申請費將較原先的調降。以書面提出申請之專利申請案的申請費將較原先的調升。

◎核准程序：

根據荷蘭專利法，一申請案經 18 個月公開後便會進入核准程序，無論該申請案之檢

索報告以及書面意見的結果為何。即使該檢索報告以及書面意見對申請人而言是不利的，而申請人又未提出任何修正，該專利仍得以核准。然而，在此情形下，專利權人若進入到後續的法律程序，該專利很有可能被宣告無效，因為荷蘭專利法院將於侵權程序以及無效宣告程序中參考檢索報告以及書面意見的結果，以及各方的事實與辯論。

任何人對於一專利之可專利性提出質疑時，皆能向荷蘭專利局請求有關該專利有效性的意見(advice)。在意見中，荷蘭專利局將會參考請求者以及專利權人的辯論。進入無效宣告程序時則須一併將意見提供給法院。雖然此意見不會作為法院的判決，但將會在判決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有鑑於此，申請人若欲避免他人請求意見並進入法律程序，應於核准前針對不利的檢索報告以及書面意見提出修正。

資料來源:荷蘭專利局&Patentwerk 及 Wilma van de Meerakker